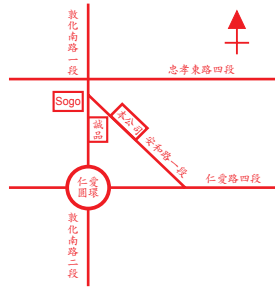


10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5樓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7117456(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663、665、235、261、270、
 311藍、37、651、245、263、
 292、543、621、662
 下車站名：仁愛安和路口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忠孝敦化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48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新開國內家來有者有附件，應作存信備查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0001號

第二聯

42 昱晶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理未 成年 父應 母加 蓋法 定代 理人 印鑑 處請 務必 蓋章 本股 東凡 領取 股利 、轉 讓過 戶及 質權 設定 等事 宜即 日起 概以 上列 印鑑 為憑
	戶籍				
	電話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三聯

42 昱晶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 通知書	戶名			戶號	
	戶籍				(原留印鑑)
	通訊				
	電話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四聯：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右列注意事項說明)

4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96年12月25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2號5樓(台北華漾大飯店)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表人	蓋章或簽名
42 昱晶能源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檢附指派書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 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或由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貴股東如有地址變更，敬請自行填寫地址變更通知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2號5樓(台北華漾大飯店)，召開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二)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七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機構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12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514)

此 致
貴股東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五樓

第六聯

4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第七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六、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七、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檢附指派書並加蓋公司印章。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25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條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格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12月25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條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七聯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內擇一打√，二種格式同時打√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不出席者，免填並免攜回。

